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4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9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通过友好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裁判文书案号/开庭日期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林某等人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	2023年11月26日至2024年5月13日	976.17	部分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正在审理中,其余案件未开庭。
2	北京智源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7月14日	688.89	已结案。
3	北京智源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某某某	侵害商业秘密	2023年10月13日	54.000	已受理,未判决。
4	珠海金泰基金(有限合伙)	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担保)		130.93	
合计					2,341.3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新区黄山路1号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袁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股份401,929,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523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398,920,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26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3,009,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90,109,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34%。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90,009,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8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9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2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3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8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19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2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2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22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23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2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2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23%;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1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2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3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4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5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6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7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8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09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0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1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2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3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4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5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6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7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8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19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0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1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2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3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4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5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6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7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8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29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30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31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32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33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8.34 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或承诺文件,且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同意,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就在中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发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经核对本所律师的合理调查,以及财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说明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对该等数据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予以认定。

本所律师提醒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经核准在中国境内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16]2062号”《关于核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并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股票代码为603777。

(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3条的规定。

4.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4条的规定。

5.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5条的规定。

6.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6条的规定。

7.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7条的规定。

8.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8条的规定。

9.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9条的规定。

10.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0条的规定。

11.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1条的规定。

12.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2条的规定。

13.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3条的规定。

14.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4条的规定。

15.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5条的规定。

16.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6条的规定。

17.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7条的规定。

18.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8条的规定。

19.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19条的规定。

20.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0条的规定。

21.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1条的规定。

22.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2条的规定。

23.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3条的规定。

24.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4条的规定。

25.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5条的规定。

26.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6条的规定。

27.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7条的规定。

28.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第2.28条的规定。

29.公司于202